

证券代码：871623

证券简称：中设智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汉侨、刘长盛、陈德强、杨争光回避表决。可参与表决票数 1 票；同意票数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 2000 万元
2	杭州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 1500 万元
3	宜昌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 1500 万元

4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超过 2000 万元
5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不超过 350 万元
6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姚汉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	接受担保（因金融机构贷款）	不超过 5000 万元
7	公司股东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姚汉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盛、陈德强	接受财务资助	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三路 1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廖德峰
杭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廖荣华
宜昌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6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廖荣华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 6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姚汉侨
刘长盛	广州市天河区	自然人	-
陈德强	广州市海珠区	自然人	-
姚汉侨	广州市天河区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2.5% 的股权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宇龙的控股子公司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宜昌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宇龙的控股子公司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7.24%的股权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刘长盛	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陈德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姚汉侨	公司董事长，广东侨丰之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公司 2019 年度拟向杭州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3、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宜昌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4、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5、公司 2019 年度拟租赁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预计需支付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6、2019 年度，公司股东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姚汉侨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盛先生、陈德强先生拟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2019 年度，公司拟接受公司股东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姚汉侨先生、公司实际

控制人刘长盛先生、陈德强先生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1-5 项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所产生的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第 6 项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盛先生、陈德强先生、公司股东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姚汉侨先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第 7 项关联交易 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刘长盛先生、陈德强先生、公司股东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姚汉侨先生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50%，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虽然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鉴于公司不需要提供资产抵押和担保，借款方式简单快速，可以最快速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2、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